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2/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a) **2003年3月21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立法會 CB(2)1585/02-03 號文件)

(b) **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 CB(2)1598/02-03 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詢問政務司司長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何時舉行。政務司司長答允向行政長官提出此事。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令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所耽延。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對此事作出了解。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希望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可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政務司司長亦希望對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能盡快作出回應。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同意的安排，她已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b)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於2003年3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第12至17段)

(立法會LS84/02-03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68/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2)1558/02-03號文件發出]

6.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匯報，上述條例草案有若干草擬上的問題須予澄清，而該部當時正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該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再作澄清，並認為有關事項已獲處理。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回應該部提出的疑問時，承諾會盡快加入與《法律執業者條例》中文名稱有關的所需修訂。法律顧問補充，該部與政府當局的往來書信夾附於該報告內。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於2003年3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第23至25段)

(吳亮星議員於2003年3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74/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545/02-03號文件發出]

9. 吳亮星議員提述其函件時表示，他已於2003年3月25日作出預告，擬於2003年4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過，由於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3月24日，他希望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預告規定。吳議員又表示，有關合併的擬議生效日期為2003年5月26日。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應否免卻預告規定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議員對吳亮星議員的要求表示支持。

III. 將於2003年4月2日及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2003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已於2003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要到2003年4月11日才舉行下次會議，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14. 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丁午壽議員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參加)、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政府議案

-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商標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3)515/02-03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3年4月2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修訂《商標規則》。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為研究《商標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而其書面報告已於2003年3月21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3)514/02-03號文件發出。)

-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3)513/02-03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3年4月2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兩項決議案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而有關的書面報告已於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

IV. 將於2003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10/02-03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4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就《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發言。

(d)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4月9日由黃宏發議員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4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f) 議員議案

楊森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3)519/02-03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森議員的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成立專責委員會，並賦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財政司司長在宣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購買汽車及相關事宜作出調查。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在辯論時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597/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而採取的暫時性措施，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28. 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於2003年3月25日舉行首次會議。由於該命令引起公眾廣泛關

注，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3日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余議員又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命令，她會在2003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4月30日。

VI.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 (立法會CB(3)512/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請議員注意，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成員名單已作修訂，以及在新加坡的訪問行程會縮短一天。

VII. 其他事項

(a) 原定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取消

(馬逢國議員於2003年3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鄭家富議員於2003年3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分別接獲馬逢國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來函，內容有關原定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取消一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將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於下午3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控制非典型肺炎蔓延的措施。由於有關事宜既急切又重要，她建議將上述事項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以便該特別會議可準時在3時開始。議員表示贊同。

(b) 致醫護人員的感謝信

32. 丁午壽議員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28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致函全體醫護人員，感謝他們為對抗非典型肺炎而辛勞工作。丁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考慮發出類似函件。陳鑑林議員對此表示支持。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代表議員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他向醫護人員轉達議員的謝意。議員表示贊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9日